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部门整体

部门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二0二六年六月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市训练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现对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结合市训练中心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管理工作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运用绩效分析、因素法、成本法等方式进行。最终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4.83分，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首个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核心区域内，紧邻扬子江畔，背靠“南京绿肺，江北明珠”老山国家森林公园。2016年4月正式成立，目前主要承担各高水平运动队、南京市队的转训、集训、驻训综合保障工作，以及体育赛事和文化体育活动的属地保障等。

训练中心是青奥会唯一新建的比赛训练场馆，是青奥会留下的宝贵遗产，占地面积约300亩，建筑面积约10万多平方米。建有训练楼、综合楼，以及室内田径馆、游泳馆、室外田径场、足球场等比赛训练场地。训练楼内含力量训练馆、羽毛球、篮排球等各类训练馆8个，

可容纳400余人同时训练。综合楼设有餐厅和宿舍，可容纳500人的住宿和用餐。训练中心设有会议室和多功能厅，可满足各类培训和会议的需要。

2. 部门职能

中心主要依托专业的物业、食宿托管、安保公司实现南京市业余训练、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的保障。中心同时也面向国内外专业运动队提供集训、转训保障。中心还有效利用优质场地和硬件设施资源，为南京市的各类体育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3. 部门架构概况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内设办公室、体育活动科、安全保卫科、场馆工程科、食宿管理科五个科室。

4. 内设机构职责

（1）办公室：党建、人事、财务、宣传、资产、法务、公务用车、门禁系统建设等工作，统筹政府采购、审计巡察整改等工作，联系驻中心的体育系统单位。

（2）体育活动科：负责场馆场地的使用管理、各类比赛及活动的承接，训练器材的采购和维保、理疗康复保障等工作，联系驻训运动队及相关体育运动学校。

（3）安全保卫科：负责安全管理、安保、消防、物业、园区环境和秩序治理等工作，统筹轮滑场地建设，联系“苏超”南京队、轮滑队。

（4）场馆工程科：负责基础设施（场馆场地）建设及维修，信息网络（智能化）建设，重点设备维保及水电气管理。

（5）食宿管理科：负责食堂管理、食材采购、反兴奋剂、运动员公寓（含4楼）管理等工作，会同体育活动科开展宿舍卫生及安全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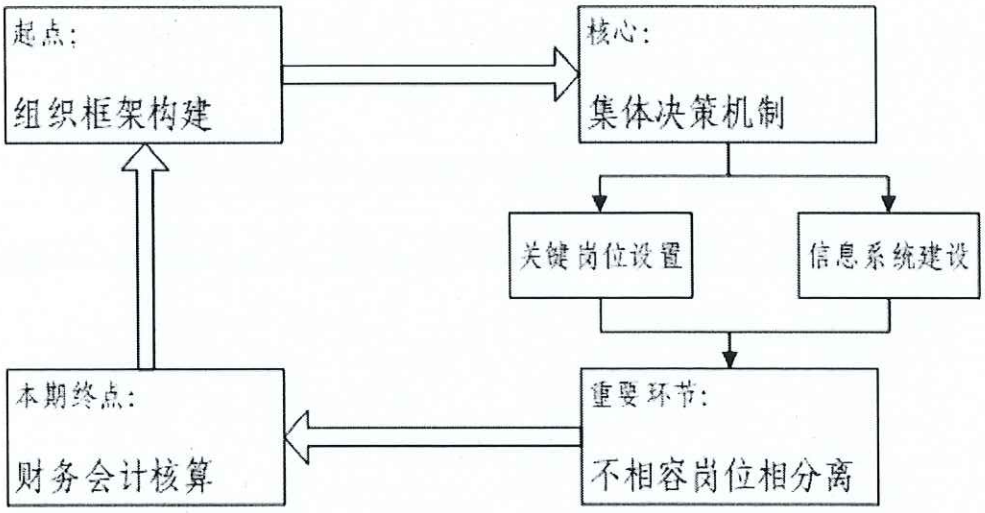
查。

5. 部门内部管理

（1）内部控制

中心内部控制主要以单位层面风险为导向，控制范围内以组织框架构建为起点，以集体决策机制为核心，以关键岗位设置、信息系统建设为主要着手点，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重要环节，以财务会计核算为本期终点，形成内部控制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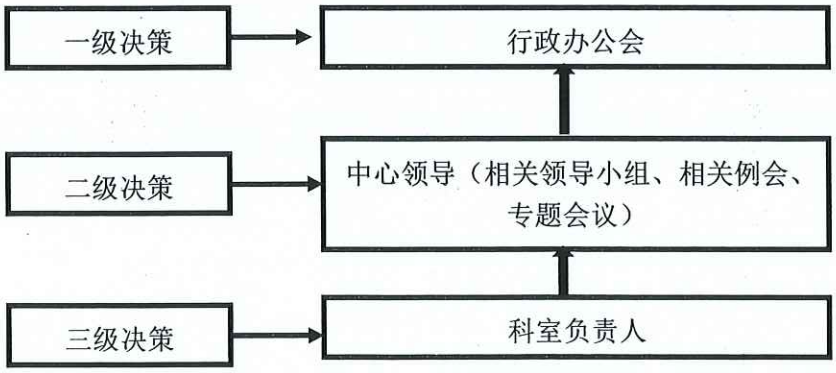
图 1.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内部控制闭环图



（2）集体决策机制

中心成立了三级决策机制，有效完善了集体决策机制。决策流程如下图：

图 2.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三级决策机制



6.人员概况

训练中心编制数为10个，聘用员额17个，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员9人，聘用人员17人。

7.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91.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77%；固定资产1136.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7.98%，无形资产16.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25%。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量原值为3237.76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379.26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42.60%；设备原值1626.14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50.2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24.37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6.93%；文物和陈列品原值7.99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0.25%。2025年累计折旧2101.1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36.60万元。

（2）无形资产情况

本单位无形资产总量原值为38.67万元。2025年累计摊销22.4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6.25万元。

（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度收入预算数为1962.7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971.02万元，决算数为197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5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37.98万元，事业收入76.59万元。

2025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1962.7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971.02万元，决算数1971.02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体育训练中心2025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14.66万元，调整后

的预算为1153.85万元，实际支出1153.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①人员经费：年初预算342.49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391.33万元，实际支出391.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②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772.17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762.51万元，实际支出762.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项目支出情况

体育训练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848.0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817.18万元，实际支出817.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体育训练中心2025年度共有11个项目，其中主要项目为大型设施设备维保、水电气费、专用设备购置、网络及通讯费、业务培训与交流、器材补给与维修、运动员康复与理疗项目、2025年度青少年体育训练营、2025年维修专项、训练中心综合楼及室外场地维修改造、训练楼污水管道更换等。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体育训练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34万元，实际支出1.68万元，预算执行率71.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发展目标

按照“智能化、人性化和规范化”的要求，在“训、科、医、管、教、服”六个方向同步发力，做好国家竞走队、国家羽毛球队等国家队服务保障；服务好江苏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的各级专业、业训队伍；承接足球、篮排球、艺术体操、田径、苏超南京队等各类运动队开展专业集训；承接各类赛事。不断加强软、硬件实力，不断拓展服务保障对象，引进更多国家级专业队伍入驻中心，通过五年左

右的不断发展和提升，完成“智慧”的国家级运动训练综合服务保障基地建设总体目标。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训练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于服务保障的基本职能，坚持以保障重大赛事与训练任务为核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级，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对市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涵盖其预算收支，围绕市训练中心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市训练中心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政办发〔2019〕84号）；

（5）其他相关材料

3. 评价内容

一是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与产出的关系为主线，围绕部门年度工作规划、部门管理和履职效能等方面开展评价；二是与重大项目评价结合，以部门整体角度对部门当前的项目进行梳理，提出项目设置与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促进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4.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5. 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7 项二级指标和 41 项三级指标组成。重点在“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上，权重达 70%。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分标准

90≤评分≤100	80≤评分＜90	70≤评分＜80	60≤评分＜70	评分＜60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6 年 5 月初，市训练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访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梳理部门职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

情况、项目支出方向、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的信息，同时收集部门及项目相关资料，形成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研发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数据报表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2026年5月中旬，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发给市训练中心相关同志，并说明相关填报要求，保证了数据的顺利填报。通过访谈、查看账务、查看现场、搜集依据等方式获取部门及项目有关的信息，为形成客观的评价结论打下坚实基础。

3.分析评价阶段

2026年5月下旬，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获取的财务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逻辑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市训练中心部门职能和2025年度工作目标，对市训练中心各科室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的搜集，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采集数据进行核查考评分析，通过专家论证，经综合评定，市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94.83分，绩效等级为“优”，各评价维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市训练中心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部门决策	12.00	11.50
部门管理	18.00	17.00
部门履职	39.00	36.00
履职绩效	31.00	30.33
合计	100.00	94.83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结合市训练中心的基本职责及工作目的，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

以点带面，紧紧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几个维度来进行评价分析。

1.部门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5分。经评价小组综合评议，市训练中心议事决策制度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研究决策，确保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合规性。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均能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均不够细致，缺少具体的量化任务及考核标准，不利于明确任务标准，不利于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价，扣0.5分；科室年度工作计划与科室的职能相匹配，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科室工作落实方案相匹配。部门预算编制方面，一般公共预算、专户非税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预算均科学规范编制，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分项清晰填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为转集训运动队综合保障、各类赛事和文体活动属地保障等，本年度部门预算及公益金预算均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

2.部门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根据训练中心2025年度决算报表计算得出，中心2025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和专项资金执行率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发布。市训练中心有较为完整的《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日常办公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办法、食堂管理制度、运动员管理规定、各训练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控制度，8大管理制度建设健全，部分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不严格，缺乏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扣1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牵头实施，各科室参与自评打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3. 部门履职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39分，评价得分36分。根据市训练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研读、部门访谈、基层调研及资金支出情况展开评价，市体育训练中心2025年度履职情况完成较好。一是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相关设备管理制度已制定且较为完整合理，日常维护方案齐全，台账记录不够充分细致，扣0.5分。二是各项保障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训练中心保障了江苏省预付卡监管平台体育服务领域试点推介会、2025年江苏省俱乐部联赛总决赛（速度轮滑）、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羽毛球训练营、金蛇狂舞迎新春“李宁杯”青少年羽毛球精英邀请赛、市业余教练员培训班等近30场，约5400人次。保障8个业训项目20余支队伍约2600余人次集训。此外，还保障国家竞走队、跳跃项目国家集训队、国家竞走队集训（丹尼斯组青训队）等高水平运动队转集训。与市中医院共同打造运动康复中心，累计治疗运动员1200余人次。赛事场地、日常训练、教育教学、餐饮、住宿等保障工作均收到服务对象的高度肯定。下拨赛事活动经费集中于第四季度进行列支，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扣0.5分；办赛经验总结不足，扣0.5分。三是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中心食堂管理制度完备，证照齐全，严守食安与反兴奋剂规定，操作规范，全年无安全事故；食材采购严格落实比价采购、双人验收、台账留存，全流程闭环可溯。中心宿舍管理制度健全，所有入住的运动队进行人员登记并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运动员宿舍前台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在日常管理中较为规范，但是在宿舍安全检查方面还有所不足，扣0.5分。中心安保设施重点部位全覆盖、各类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安防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测维护均符合规定；部分故障解决不及时，扣1分。

4.履职绩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31分，评价得分30.33分。2025年训练中心全年按要求承办10次市级以上赛事，承接4支省级以上队伍；2025年中心对游泳馆锅炉和空调系统，宿舍楼防水及楼宇玻璃等设施进行了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硬件条件，中心训练场地布局还存在优化空间，扣0.5分；社会满意率未达到95%，按比例扣0.17分。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的特点，对市训练中心的绩效情况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

4.1履职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全年组织政治理论学习20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参观见学2次、专题研讨4次，主题党课4次。牢固树立意识形态“极端重要”的思想，开展形势分析2次、专项排查4次，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及敏感时间节点的舆情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成立项目监督考核验收小组，进一步加强中心内控采购的规范化管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持续转变，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严守安全底线，夯实保障基础

修订完善《市体育训练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逐层签订责任书。全年共开展专项整治活动5次，整改隐患200余处，完成电梯、消防等关键设施检修约1400次。组织4场安全培训、2次应急演练，参与人次约700人。重点推进并完成了运动员公寓电热水器及空气源热水系统、游泳馆锅炉排烟系统等改造项目，建成室外充电棚，进一步提升了安全保障能力。

（3）聚焦核心任务，提升保障效能

圆满完成2025南京世锦赛、射箭锦标赛、江苏省青少年羽毛球训

练营等30余场赛事活动的保障工作。完成国家田径队4个项目，以及全市篮球、排球等13个项目50余支队伍约100次转集训保障任务。新增4间体能康复（治疗）室、设备31台，引进2名专业人才，全年为500余名运动员提供康复治疗，累计服务超1800人次。

（4）推进基建升级，提高硬件条件

持续推进综合楼及室外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完成了精神堡垒的施工与验收、东看台沉降加固、运动员公寓热水器改造、游泳馆锅炉排烟系统及空调恒温除湿系统维修等重点工程。分两期建成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总装机容量1.347兆瓦，年发电量约148万千瓦时，全年可节约电费约23.71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控制度执行缺少评估

内控制度体系虽已建立，但缺乏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内控建设存在“重建设、轻运行”倾向，制度制定与执行监督分属不同条线，未形成有效的制衡闭环。

2.场馆规划设计有待更新

训练中心场地规划尚有优化空间，部分场馆有待进一步修缮并投入使用。

3.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

训练中心存在设施设备台账记录不够细致、部分安防故障维修不及时的问题；且赛事活动经费集中于第四季度列支，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六、有关建议

根据评价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事业发展，扩大部门整体效应，提出以下建议：

1.提升内控执行刚性，建立健全评价监督与反馈闭环

建立内控制度执行的定期检查机制和动态评价机制，由内审小组人员牵头成立内控检查小组，每半年对各科室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通报，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2.推进体育场地修缮和再利用

积极推进训练楼负一楼改造项目的审批与前期准备，完成综合楼裙楼一楼（体科所会议室）沉降维修，综合楼屋顶防水维修等专项工程，推动中心硬件设施整体提质升级。

3.深化精细管理，强化风险防控

一是建立设施设备运维台账电子化管理，完善“发现—登记—维修—反馈”闭环流程，限定故障修复时限；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计划性，实行经费列支月度通报机制，将支出进度考核前移，防止年底突击列支。

附表：2025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2026年6月18日

附表

2025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目标值	标准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得分
A部门决策（12分）	A1决策机制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1.5	（1）部门决策管理制度（2）上级政策、方针落实措施；（3）议事规则情况等制度、规定、措施制定依据的充分性、职责范围的明确性、执行的可行性。	（1）评价部门履职决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议事规则情况；（2）评价上级政策、方针是否有明确的落实措施。（3）评价上述制度、规则、措施制定的依据是充分性、职责范围的规范性、执行的可行性。计分规则：每一项0.5分，满分1.5分。	1.5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科学	1.5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评价是否有议事规则并按议事规则执行；（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评价部门议事是否按议事规则执行；（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计分规则：每一项0.5分，满分1.5分。	1.5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有制衡措施	1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有考核监督措施并有效执行。计分规则：有制衡措施1分。无措施不得分。	1
	A2中长期规划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1	指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具体细化情况。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0.5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1	指部门履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一致性。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 计分规则：相关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A3年度工作计划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1	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细化情况。部门各科室是否有工作计划。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1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2	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处（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处（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A4部门预算编制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1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预算内资金预算、非税预算；政府采购预	评价预算规范情况。计分规则：规范满分，不规范不得分。	1

					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2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有明确的对应关系。重点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协调情况。	评价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情况。 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B 部门管理（18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3	1. 评价收入执行率：2025 年总预算收入 197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7.98 万元，事业收入 76.59 万元；2. 评价支出预算执行率（2025 年支出 197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85 万元，项目支出 817.18 万元）。	公式：（总预算支出/总预算收入）*100%=预算执行率，高于等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比例得分。	3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1	（1）与本级财政局预算处（科）专项资金项目考核口径一致。评价项目实施情况。（2）评价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 817.18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	计分规则：部门重点项目财政专项预算执行超过 95%，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1
		B13“三公”、会议费、培训经费控制率	100%	1	指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使用控制在预算规定的范围，不超支。2024 年三项费用预算 2.34 万元，实际支出 1.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	“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B 部门管理（18 分）	B1 预算执行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指预决算内容、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计分规则：公开且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1
	B2 收支管理	B21 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制度；（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项目管理制度（专项）；（7）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8）三重一	评价 8 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按制度项目健全情况评价，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大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情况。		
	B3 内部控制制度	B32 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4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制度；（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项目管理制度（专项）；（7）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 8 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未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按未执行制度项目或执行不到位的项目情况评价，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B3 内部控制制度	B3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有评价	1	指对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并未发生风险事项。计分规则：有，满分；否则，不得分。	1
	B4 预算绩效管理	B41 部门预算绩效组织管理情况	有组织	1	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是否有专人并责任落实到位。计分规则：落实到位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B42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有 5 个报告	1	评价包含部门实施的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情况。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 5 个报告。计分规则：有 5 个报告满分，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B4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1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评价绩效信息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计分规则：公开满分，未公开不得分。	1
C 产出（部门履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标情况、时	C1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	C11 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评价训练中心设备规范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设备管理制度；（2）相关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每项 1.5 分	3
		C12 日常维护工作到位情况	到位	3	是否根据不同的设备使用情况，跟踪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并制定相应的维护方案。	（1）是否制定维护方案；（2）台帐记录是否真实有效。每项 1.5 分。	2.5
		C13 固定资产年终盘点情况	完成	3	评价部门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不存在缺失情况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C2 各项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C21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承接手续是否齐全、保障方案是否全面；赛事活动经费使用、收取是否合理；赛事活动总结是否到位。	（1）审批程序对否完善、保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是否有序、便于操作；（2）下拨经费使用支出是否合理、收取的费用如何使用；（3）赛事经验总结是否到位。每项 1 分。	2

效）（39分）		C22 日常训练开展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队伍联络是否及时、畅通；所有场馆的开放、使用计划是否清晰；人员进出审批手续是否规范。	（1）与训练单位、与驻训队伍教练联络的有效性；（2）人员进、出手续是否规范；（3）所有场馆的开放、使用计划是否清晰。每项1分。	3
		C23 联络工作保障情况	到位	3	评价与上级部门、各体校、各运动队联络情况。	（1）与市体育局竞体处联络是否畅通；（2）与各体校、各运动队联络是否通畅，运动队诉求能否及时解决。每项1.5分。	3
C产出（部门履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标情况、时效）（39分）	C2各项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C24 后勤餐饮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餐饮管理制度健全性；餐饮的安全性；服务的质量和食材采购安全性。	（1）评价训练中心为加强餐饮管理，规范餐饮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2）评价训练中心餐饮管理、制作、采购是否符合规定；（3）评价训练中心食材采购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每项1分。	3
		C25 后勤住宿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宿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宿舍日常管理是否规范、安全检查是否到位。	（1）评价训练中心为加强宿舍管理，规范宿舍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2）评价训练中心宿舍日常管理是否规范、安全检查是否到位。每项1.5分。	2.5
	C3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C31 安保设施设备布局的合理性	完成	3	评价中心的安防设备设施是否覆盖重点部位、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重点部位全覆盖、各类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C32 安防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情况	完成	3	评价中心是否按规定对安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发生故障是否及时修复。	每月进行安全检查、特种设备每月不少于2次定点维护、每日巡查；发现故障24小时内能解决，因故无法解决的有具体解决方案。	2
		C33 安全制度的全面性	完成	3	评价中心是否制定安全制度、制度内容是否规范全面。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安全责任清晰；规范建立值班、人车管理、设施设备操作等制度；部门、岗位职责明确。规范全面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C41 安全预案的可操作性	及时	3	评价中心是否制定安全预案、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建立季节性安全事故、重大赛事活动、日常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预案的人员编组合理、实施流程简洁。可操作性高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C42 安全宣传、培训、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	3	评价中心是否组织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宣传，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宣传是否经常，安全文化建设是否得力。	每年不少于2次的综合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氛围营造好、安全宣传栏信息更新及时。	3
D效果	D1社会效	D11 具备承办	具备	3	评价中心承办赛事能力	中心按照上级要求承办市级以上赛事，赛事举办成功，无安全	3

（履职绩效）（31 分）	益	市级以上赛事能力				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2 具备承接省级以上队伍能力	具备	2	评价中心承接省级以上运动队的能力及产生的相关效益	每承接 1 支省级以上队伍得 0.5 分，上限 2 分。	2
		D13 教学、培训、比赛安全事故发生率	0	4	评价场馆开展各类教学、培训及比赛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计分规则：无事故满分，发生一起扣 1 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D14 教学、培训、比赛投诉处置及时率	100%	4	评价场馆开展各类教学、培训及比赛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计分规则：无投诉满分，有投诉并及时处置 80%，发生投诉处置不及时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D2 生态效益	D21 垃圾分类处置率	90%	4	评价单位垃圾分类处置情况	处置率=（实际垃圾分类量/实际产生的垃圾总量）×100%。评分规则：1. 比率大于或等于 90%. 得满分 2. 70%≤x≤89%; 按比例计分；3. 比例低于 70%, 不得分。	4
	D3 可持续发展能力	D31 智能化建设运用正常	正常	2	评价中心智能化系统应用正常运营情况。	计分规则：正常运营满分，否则扣分。有一次未正常运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D32 场地场馆布局开发合理性	合理	4	根据中心室外场地布局规划 4.0，对现有室外场地进行规划调整，不断完善场地类型，适应体育项目发展需要。	根据中心室外场地布局规划 4.0，对现有室外场地进行规划调整，不断完善场地类型，适应体育项目发展需要，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D 效果（履职绩效）（31 分）	D3 可持续发展能力	D33 场地设施、场馆和宿舍不断更新完善	完善	4	不断改善训练环境，完善宿舍、场馆内外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训练环境，完善宿舍、场馆内外设施条件，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D4 社会满意率	D41 社会群众满意率	95%	4	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调查 200 名群众满意情况。计分规则：满意达 95%的满分，不足 95%的按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3.83
合计				100			94.83